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陽光法案工作績效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四科
	+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 13412
	+ 電子信箱： s1012117@taichung.gov.tw
1. 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23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1. 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市府各政風機構辦理之陽光法案案件。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指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對於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執行稽核者。

(二)道路工程查驗：指依據「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辦理 道路工程查驗者。

(三)廉政會報：指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四)表揚獎勵廉能：指政風機構主動簽奉機關首長核可，辦理政風廉能楷模等選拔活動；或機關員工具廉能事蹟，經政風機構主動建議，於公開集會場所由首長口頭表揚或於機關定期刊物刊載表揚者；或由政風機構主 動簽報行政獎勵者。

(五)廉政宣導：指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公務員辦理廉政教育一般宣導及專案宣導之件數。

(六)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指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受理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應登錄之事件。

(七)受理財產申報：指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件數。

(八)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指受理財產申報之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事宜。

(九)陽光法案移送裁罰：指公職人員違反財產申報法或利益衝突迴避法，報經法務部審核者。

＊ 統計單位：件、次、人、場。

＊ 統計分類：按「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道路工程查驗」、「廉政會報」、「廉政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受理財產申報」、「辦理財產申報質審核」、「陽光法案移送裁罰」分類。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 資料變革：無

1.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二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 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填報辦理之陽光 法案案件資料，本處第四科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 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999-04-04-2。

七、其他事項：無。